

微

周刊
(9-16版)



新浪微博实名制获网友支持： 身正不怕影子斜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新浪微博社区管理方日前发布《关于微博推进完成账号实名制的公告》,要求所有的新浪微博用户,包括2011年之前注册的用户,必须在9月15日之前完成实名验证,否则将无法再发送评论及新微博。

《公告》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微博在今年9月15日之前,完善产品机制,要求所有用户包括2011年之前注册的用户,在发微博和评论前,先行完成实名验证。《公告》于9月8日发出,当时也公告了进展,截至目前,新浪微博已完成全站活跃用户的实名验证工作。

《公告》还表示,在2011年《北京市微博客管理规定》实施以后,新浪微博就按照该规定要求所有新注册用户进行实名验证,同时引导在该规定实施以前注册的老用户进行实名验证,验证方式按照“前台自愿、后台实名”原则,要求用户完成手机号码验证。

同时,新浪微博也将向第三方开放授权登录服务。第三方使用微博登录时,微博会反馈请求账号是否已完成实名验证,使用微博授权登录等同于该用户在第三方实名登录。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前台自愿、后台实名”的原则可以一定程度上保护公民隐私信息,同时使得网络言论更加真实可靠。“前台自愿说的就是,我们展现在互联网上的名字可以是昵称,后台实名指的是要用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在网络服务提供者给的渠道中进行注册。对于普通用户来说用手机号码进行认证实名就可以;除了普通用户外,像互联网的主播、大V等,可能就需要用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

当好跟帖评论内容的“把关人”

新浪微博的管理动作并不独立。今年8月2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已经公布了《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规定》要求网站要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不得向未认证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跟帖评论服务。

《规定》还要求建立“先审后发”制度。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称,《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建立“先审后发”制度,目的在于推动网站负起管理责任,当好跟帖评论内容的“把关人”,维护跟帖评论的良好生态。

而在此前,活跃的互联网交互平台、QQ群、微信群等互联网群组都已有实名制要求。

在2011年微博最开始要求实名制注册的时候,网络上还充满了关于“有没有必要”“应不应该”之类的讨论,但随着近几年互联网社交发展日趋成熟,虚假言论乱象时有发生,在QQ群、微信群等互联网群组先后要求实名制的大背景下,今天再次进入视野的实名制要求显然有着更为友好的舆论环境:自由不是无限的,网络虽是自由之地,也该有适当的约束。很多人也相信,微博实名认证的推进将给网络世界画一道界线,为广大网民营造更加健康友好的网络环境。

大多数网友支持微博实名制验证

“穿个马甲”就能造谣,拉个团队就能“刷屏”,换

个头像就能诈骗……如此的网络乱象得到管控后,还有哪些问题需要关注呢?

《公告》发出后引发网友们的高度关注。微博网友们纷纷踊跃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比如,在评论区,“@话题中国”表示,不实名则不能发评论,微博会安静许多;“@听风说世界”则称自己早就实名过了,“身正不怕影子斜”;“@大片红烧肉”认为,早就该实名制了,“键盘侠”躲在屏幕后面的好日子要结束了。

根据记者浏览,大多数网友都积极支持微博实名制验证,认为这有利于净化网络环境,抵制“键盘侠”。毕竟自由不是无限的,网络虽是自由之地,也该被适当地约束。很多人相信,微博实名认证的推进将给网络世界画一道界线,为广大网民营造更加健康、友好的网络环境。

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引网友担忧

不过,一直以来伴随着实名制的信息安全问题,仍然是网友们最为担心的。微博用户“@矜持小女孩儿”跟帖评论表示,实名制可以,但是一定要保护好用户的个人信息。采访中,持谨慎态度的网友们多数也提出类似担忧。

另外也有微博用户对网络言论暴力表示担忧,认为实名发微博容易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对此,根据公告的信息以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新浪微博的实名验证原则是“前台自愿、后台实名”,实际上部分解决了上面的问题。微博管理团队此前曾表示,后台输入的信息只是与公安系统相关信息进行比对,不留存记录,以此达到保护个人隐私的目的。

专家 >>>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有法可依 公众不必担心

互联网时代,各种信息泄露事件时有发生,使得人们对此高度敏感。有业内人士评论认为,实名制下必须强化网络平台服务商的主体责任,包括信息的保护和审核,从业者的素养和不良信息处理等,如何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是微博实名制得以实施的基础。朱巍表示,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为公民个人信息构建了系统性的法律保护框架,大家不必过度担忧。“我们国家《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已经到了一个非常

核心的位置,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在法律层面上是有法可依的。现在,隐私在立法层面上,包括在适用层面上,问题基本已经解决了,所以大可不必担心。像通讯工具、社区,都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这些网络服务提供者所有的责任,包括安全评估、紧急预案、出现风险的预警机制等,在《网络安全法》中,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他们如果达不到这个规定,就没有运营的资质,所以如果他们取得相关资质,那么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这块,公众大可不必特别担心。”